

广州
20
内

索引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信永
Shin

信永
Shin

广州广

广州广
的有
一

指引
责任
二

见，并
三

内
化可能
计结果

用手机

此空
交进入

码用于证明
注册会计师行

日和会

Wing
d publ

事务所

untants

内

制审

计报告

会：

指引
下简称

在

规范
效实

五放

计工作
告内部

性

生，存
合当，
有效性

国注册
份公

册会计师执业
司) 202 年

企业内
控制，

内部控制应用
并评价其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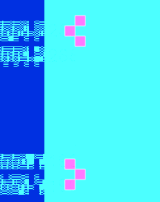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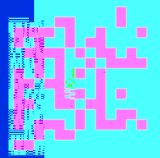
上，
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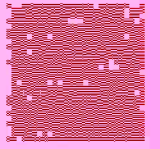
对财务报告
缺陷进行披露

防止和
制政策

定风险发现错报的
和程序遵循

立。





四、财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
关规定在所有重
日股份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

内部控制

2023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

中国注册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三年四月八日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1

第 1 页

1/1

1/1

1/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全面的评价。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评价范围

1. 评价范围：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货币资金、销售与收款、采购业务、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无形资产管理、合同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募集资金管理、信息披露管理、子公司管理等。

(二) 评价方法

1. 访谈

访谈对象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业务骨干等。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规定

制定了《内部控制评价办法》，明确了内部控制评价的工作程序、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及报告程序。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分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表所示：

缺陷认定标准	缺陷认定标准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1 重大缺陷	1.1 重大缺陷
1.1.1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被审计单位拒绝承认或更正，且被审计单位相关内控不能有效防止、发现和纠正此类错报。	1.1.1 对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公司参考《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将缺陷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1.1.2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被审计单位拒绝承认或更正，且被审计单位相关内控不能有效防止、发现和纠正此类错报。	1.1.2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1.2 重要缺陷	1.2 重要缺陷
1.2.1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要错报，而被审计单位没有更正，且注册会计师对没有更正的错报的进一步审计程序未能发现该错报。	1.2.1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足以引起合理预期财务报表使用者注意的缺陷。
1.2.2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要错报，而被审计单位没有更正，且注册会计师对没有更正的错报的进一步审计程序未能发现该错报。	1.2.2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足以引起合理预期财务报表使用者注意的缺陷。
1.3 一般缺陷	1.3 一般缺陷
1.3.1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一般错报，而被审计单位没有更正，且注册会计师对没有更正的错报的进一步审计程序未能发现该错报。	1.3.1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缺陷。
1.3.2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一般错报，而被审计单位没有更正，且注册会计师对没有更正的错报的进一步审计程序未能发现该错报。	1.3.2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缺陷。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表所示：

缺陷认定标准	缺陷认定标准
1.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1 重大缺陷	1.1 重大缺陷
1.1.1 对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公司参考《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将缺陷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1.1.1 对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公司参考《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将缺陷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1.1.2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1.1.2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1.2 重要缺陷	1.2 重要缺陷
1.2.1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足以引起合理预期财务报表使用者注意的缺陷。	1.2.1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足以引起合理预期财务报表使用者注意的缺陷。
1.2.2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足以引起合理预期财务报表使用者注意的缺陷。	1.2.2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足以引起合理预期财务报表使用者注意的缺陷。
1.3 一般缺陷	1.3 一般缺陷
1.3.1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缺陷。	1.3.1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缺陷。
1.3.2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缺陷。	1.3.2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缺陷。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认定标准	缺陷认定标准
1.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1 重大缺陷	1.1 重大缺陷
1.1.1 对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公司参考《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将缺陷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1.1.1 对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公司参考《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将缺陷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1.1.2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1.1.2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1.2 重要缺陷	1.2 重要缺陷
1.2.1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足以引起合理预期财务报表使用者注意的缺陷。	1.2.1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足以引起合理预期财务报表使用者注意的缺陷。
1.2.2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足以引起合理预期财务报表使用者注意的缺陷。	1.2.2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足以引起合理预期财务报表使用者注意的缺陷。
1.3 一般缺陷	1.3 一般缺陷
1.3.1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缺陷。	1.3.1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缺陷。
1.3.2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缺陷。	1.3.2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缺陷。

序号	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缺陷弥补情况
1	政府补助	无	无
2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无	无
3	越权审批或无授权事项	无	无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无
5	关联方担保	无	无
6	委托理财	无	无
7	受托经营	无	无
8	受托管理	无	无
9	委托贷款	无	无
10	其他	无	无

“三、其他事项说明”中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经常性损益。”

0.1. 内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缺陷。如有内部控制缺陷，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0.2.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事项。如有其他事项，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0.3.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事项。如有其他事项，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事项。如有其他事项，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0.4.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事项。如有其他事项，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0.5.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事项。如有其他事项，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2.0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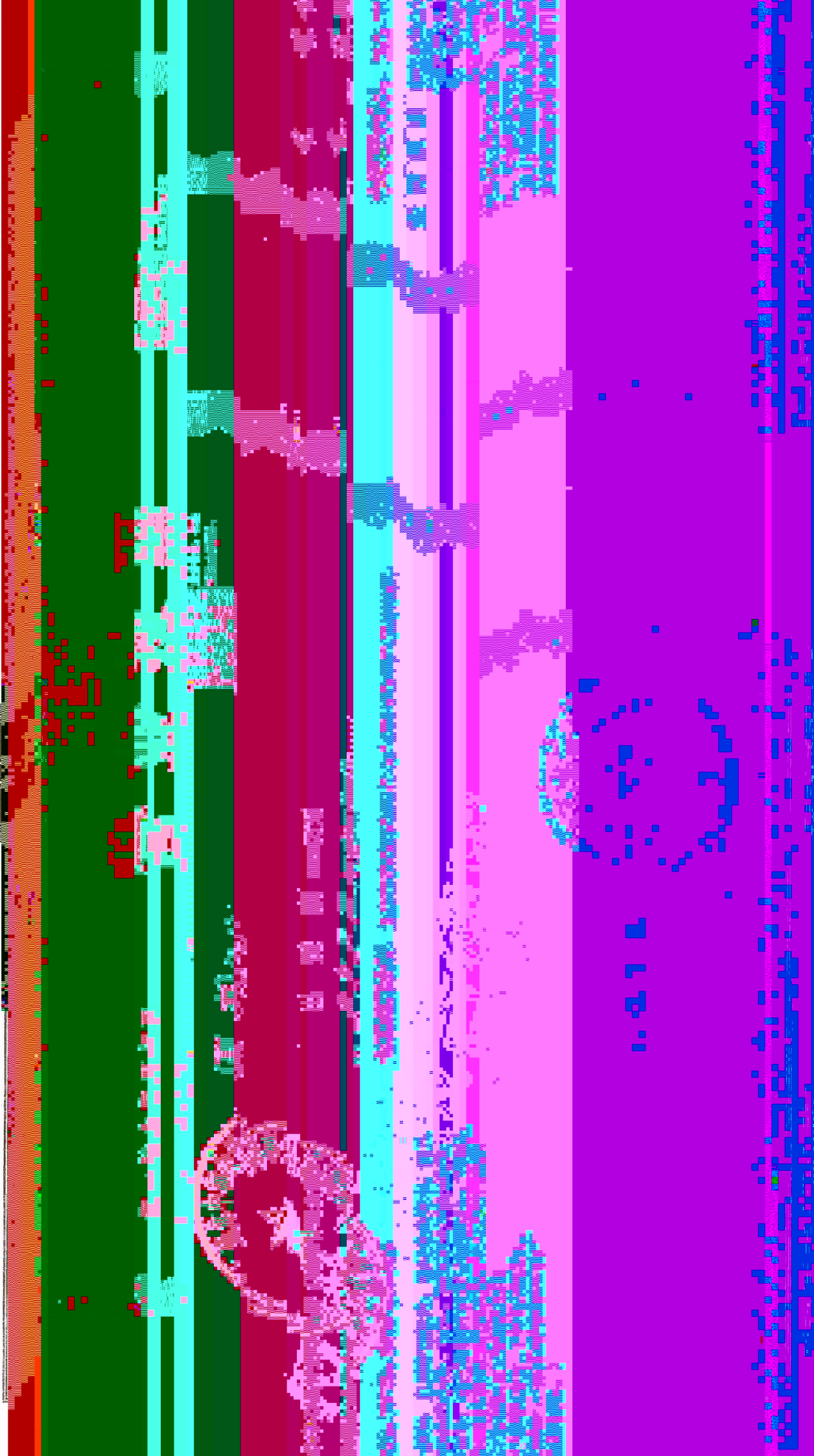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针对在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是否在报告期内完成整改

是 否 对于报告期内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已及时完成整改。



1. 2. 7. 2.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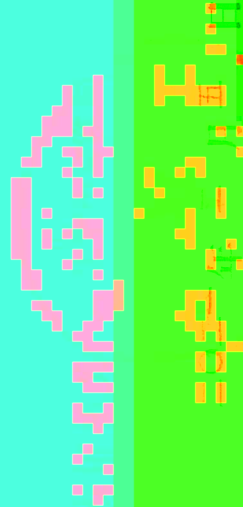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7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办许可[201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